

福建省立医院 病人照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招标编号：FXZB-2024048

项目名称：福建省立医院病人照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278232

传真： 0591-87278256

Http://www.fjfxzbd1.com

E-mail: fxzb178@163.com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立医院委托，对福建省立医院病人照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招标编号：FXZB-2024048。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5、购买公开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4年__月__日起至2024年__月__日，每天8:30-12:0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购买公开招标文件地点：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

6、公开招标文件或电子文档售价：每套150元，若邮寄，需另加50元，公开招标文件售出一概不退。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未购买公开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可直接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公开招标文件，若有异地购买公开招标文件者，以对公转账汇款，但须在汇款凭证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银转账截图）、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拟报名合同包号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公司电子信箱（FXZB178@163.com），以便确认相应项目的报名登记并为投标人办理后续公开招标文件发送事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口头质疑不予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jfxzbd1.com>）上公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9、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__（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__月__日__（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

11、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街134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91-88216300

12、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

联系人：刘滢、陈怡

联系电话：0591-87278256

13、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屏支行
	账号：1300 3101 0400 15896
购买公开招标文件及招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1170 1010 0100 0032 02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要求	管理费底价 (元/年)	经营期限	投标保证金 (元)
1	1-1	福建省立医院病人 照护服务项目	招标要求详见 第五章	359100	三年	10000

备注：

- 1、投标人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2、投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1.1	<p>项目名称：福建省立医院病人照护服务项目</p> <p>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p> <p>项目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项目编号：FXZB-2024048</p>
2	3.1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的单位，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是营业执照已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投标人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未提供书面声明的，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p>

		<p>印件。</p> <p>(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针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p> <p>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投标人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最新（有效期内），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纸质投标文件:</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②可读介质 (光盘或 U 盘) 1 份: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 (需为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p>
4	10.5- (2) - ③	<p>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p> <p>(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 其他内容或材料: 无。</p>
5	10.7- (1)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不允许。</p>
6	10.8- (1)	<p>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7	10.9	<p>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详见招标内容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转账提交, 并保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告提供的账户上,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超过时间不予确认。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投标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未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的将视为保证金未到账, 并在投标文件附上复印清晰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底单复印件。</p>
8	10.10- (2)	<p>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 均应密封,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 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p> <p>(3) 纸质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 必须用胶装 (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 装订成册, 并加盖骑缝章 (或每页盖章)。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9	12.1	<p>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p>
10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以合同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p>

		<p>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11		<p>无效标条款：（1）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 项、第 10.5 项、第 10.6 项、第 10.8 项、第 10.9 项、第 10.12 项。（2）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 1.4 项、第 6.2 项、第 6.3 项、第 6.7 项、第 6.9 项、第 6.10 项、第 8.3 项。</p>
12	15.1-（2）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p>
13	16.1	<p>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立医院</p>
14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中标服务费按一年中标金额的 1.05%乘以 3 年计算。（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117010100100003202；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公开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公开招标文件

5.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公开招标文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公开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银行查询记录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合同备案时间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公开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公开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提供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请认真研读招标文件第七章此格式注意部分，按其相关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请认真研读招标文件第七章此格式注意部分，按其相关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请认真研读招标文件第七章此格式注意部分，按其相关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请认真研读招标文件第七章此格式注意部分，按其相关规定

	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请认真研读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此格式注意部分，按其相关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请认真研读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此格式注意部分，按其相关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请认真研读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此格式注意部分，按其相关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针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认真研读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此格式注意部分，按其相关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公开招标文件, 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 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明细
(1) 违反公开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属于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8) 投标人的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履约保证金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9) 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11) 有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的；投标人不接受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的。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1:综合评分法

(一)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开标一览表及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在唱标后、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束前先密封保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委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对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二)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

性 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优惠政策加分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三）按照两阶段评标加分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委会按最终评标汇总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出现以上评审结果相同的情况时，评委会将以随机现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分值分布如下：

（1）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 61 分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技术响应	24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①完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 2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②带“★”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管理制度情况	3	2.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规则、风险防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的完善、全面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制度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3 分，提供的制度部分详实且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制度不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情况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3	2.2 护理员监管制度：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护理员监管制度、奖惩制度，是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规范服务行为等制度情况由评委评议并打分：提供的制度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3 分；提供的制度部分详实且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提供的制度简短、无实质内容的得 1 分，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3	2.3 护理员培训制度：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护理员培训制度情况由

		评委评议并打分：提供的培训制度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3 分，提供的制度部分详实且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提供的制度简短、无实质内容的得 1 分，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3、安全保障方案	3	3.1 投标人承诺为投入项目的护理员购买商业雇主责任险或商业意外伤害险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3	3.2 投标人承诺为投入项目的护理员购买商业团体约定法定传染病保险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3	3.3 根据投标人所制定的责任及事故纠纷的预防解决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实且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短、无实质内容、方案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4、应急预案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包括如法定节假日、春运期间、寒暑假人保障、患者跌倒及意外走失等的应对措施）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实且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短、无实质内容、方案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5、疫情防控方案	3	若出现疫情，中标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的相关疫情防控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优：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良：方案阐述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一般：方案阐述较为简短但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方案阐述简短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6、过渡交接方案	3	根据投标人为确保本项目服务稳定有序，做好无缝对接等进退场交接方案（包括①进驻时过渡交接计划安排；②制定退场时过渡交接计划安排；③制定整体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由评委进行评议：优：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

		的得 3 分； 良：方案阐述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一般：方案阐述较为简短但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方案阐述简短可操作性不强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7、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须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拥有从事同类项目经理岗位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连续服务单位的合同以及服务单位出具的该人员为项目经理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8、拟投入设备情况	3	根据投标人承诺按项目实际情况投入护理设备、智能化设备，承诺所投入的设备性能优异，专业化程度高，前瞻性强且可满足项目需求。若采购人对所投入的设备有增项要求，投标人应尽可能的配合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9、智能化专业管理软件的应用	2	9.1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中投入使用智能化专业管理软件，且提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可以实现以下必备功能：业务订单管理、被服务患者档案管理、护工信息档案管理、护工在岗人数、服务轨迹地图、客户满意度评价等。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	9.2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中投入使用智能化专业管理软件具有手机移动端，且手机移动端可以实现以下功能：客户评估、预约管理、业务订单管理、护工待岗查询、缴费记录查询、客户评价记录。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 9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的类似照护服务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

		人需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正常履行完毕或仍在继续履行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付款凭证),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原件备查。(与本项目所有评分中同个项目的只参与 1 项评分,其它评分项不得分。)
2、满意度情况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客户满意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的满意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盖用户单位公章)满意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与本项目所有评分中同个项目的只参与 1 项评分,其它评分项不得分。)
3、人员配置	3	根据投标人拟配置的护理员情况进行评分,①具有护理员证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得 2 分;管理人员中具备 1 名心理咨询师或者老年能力评估师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护理员证少于 10 人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3) 价格部分评分 (PF) 满分 3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部分	30	<p>本次管理费底价: 35.91 万元/年,若投标人报价低于管理费底价的,按废标处理。</p>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计算公式得出:</p> $A = T_n / T_0 \times 30$ <p>A: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T_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₀: 取所有有效投标中最高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p>

		价指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管理费底价的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为了规范医院的护理员管理，为住院患者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本项目依据《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开展规范医院护工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闽卫医【2013】68号）文件精神进行开展相关护理服务活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区域：福建省立医院东街院区和金山院区除“无陪护试点病房”外所有病区。

（二）★护理员规范化管理：

1. 护理员由中标人按照住院患者的不同服务需求统一调配。

2. 护理员资质认定：

①中标人必须与护理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中标人所提供的护理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②因护理员劳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薪酬等），中标人必须依法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护理员必须具备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且男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的年龄不超过55周岁。

④由中标人对护理员进行基本生活护理的专项培训，并获得培训上岗证书；或具有中等及以上专业学（职）校护理专业毕业证书。

⑤由中标人提供的护理员需经过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合格证书。

⑥护理员必须没有犯罪记录，中标人须提供护理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供采购人备案，采购人保留核查原件的权利。

3. 中标人必须统一规范管理两院除无陪护单位以外单元的涉及护工业务，不得选择性管理，不得推诿。

（三）★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标准收费：整体照护不高于180元/天/人；一对一照护不高于280元/天/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收费标准，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纠纷责任。

（四）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及权利：

1. 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在医院内设立护理员服务管理中心，并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2. 采购人有权对护理员的上岗资质进行审核。

3. 采购人负责协助中标人为护理员提供专科护理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生活护理内容、护理员的工作制度、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进行审核。

5.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护理员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和收费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不称职的护理员有权提出告诫、更换、离岗培训或辞退等要求，中标人必须配合不得拒绝。

(五)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护理工作秩序。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必须建立健全护理员的上岗制度，包括护理员的准入制度、上岗安排、轮候岗及停岗的相关制度。

4.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护理员生活护理的内容、服务标准、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并在医院醒目位置公示。

5.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对护理员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规范化管理，以确保服务质量，并监督、协调和处理各类由于工作或服务质量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

6.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严格按照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收费标准；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纠纷责任。

7.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每个月应进行一次各科室对中标人服务的满意度评分且评分不得低于 85 分。若分数低于 85 分时，对中标人做以下处罚：分数为 $<85 \geq 80$ 分，扣 200 元/次/科室；分数为 $<80 \geq 70$ 分，罚 300 元/次/科室；分数为 $<70 \geq 60$ 分，罚 500 元/次/科室；分数为 <60 分，罚 800 元/次/科室；若当月 $\geq 50\%$ 科室评分分数为 ≤ 60 分或一年内某个科室累计 ≥ 3 次出现评分分数为 ≤ 60 分，除了相应的罚款外，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指派到采购人的管理人员。

8.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必须与住院患者或家属签署服务协议，同时严格履行告知义务。

9.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严格按照护理员的工作标准为住院患者提供生活护理，每次服务结束（截单）后征询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并及时整改，对于满意度比较低的护理员，给予相应的处罚。

10. 同时中标人须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一次满意度分析报告。

1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因护理员不当行为引起差错事故及各类纠纷或造成住院患者的人

身伤害，中标人将承担全部相应责任，并积极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2.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将根据住院患者的服务需求，灵活、弹性排班（特别是班外时间，必须备有 1-2 名机动人员以满足病区患者临时需求），保障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服务质量，为住院患者提供良好的生活护理。

13.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做好护理员的纪律管理，上岗期间护理员不得外出打牌、喝酒、迟归等，第一次发现予以口头警告，第二次予以罚款，第三次予以罚款的同时停岗 1 个月，三次以上的或有 3 个及以上病区都反应某个护理员有此现象，就予以辞退。坚决不允许出现打架斗殴情况，一经发现，立马予以辞退。

14.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因中标人管理员管理不当或在特殊时期不遵守医院或上级部门的规定而对采购人和/或住院患者造成各类纠纷或造成住院患者的人身伤害，消防安全，中标人将承担全部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六）对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经营资格。

2. 中标人人员技术力量雄厚，配备或聘请医学专业、护理员等，满足服务技术指导和督导。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使用先进的信息化陪护管理系统，实现对护理员及服务智能化管理。

4. 建立健全护理员管理制度。要制定护理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护理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对护理员做到“五统一”，即统一调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护理员的服务行为。护理员应主动接受医院管理，在工作岗位上，不得从事与护理员职责无关的活动，严禁护理员代替护士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等医疗活动。

5. 中标人负责加强清理排查涉黑涉恶护工，负责配合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遵守保密条例，负责处理护工群体不良舆情，维护医疗安全。

★6.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若采购人新增“无陪护”病房试点病区，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撤离该病区。因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对病人照护服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无陪护”病房等）提出新的政策要求，双方可根据政策要求，解除本协议，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中标人须承诺派驻的项目经理自合同履约开始必须在采购人单位服务至少一年以上，若未达到一年时间，因中标人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履约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

2. 若患者与护工之间存在纠纷，中标人为第一责任人且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理。此类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三、商务条件

包：1

1、服务地点：福建省立医院东街院区和金山院区除“无陪护试点病房”外所有病区

2、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从合同签订时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考核情况进行评估续签，年度考核达到75分以上，可续签第二年，以此类推。若中标人年度考核分数未达到75分以上，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合同，考核的标准详见附件。

3、交付条件：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说明：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10万，该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无未了事项后予以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服务事项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按季度预付服务管理费。中标人应在分别在每年的1月10日前、4月10日前、7月10日前、10月10日前向采购人预缴纳当季度服务管理费，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预缴纳的当季度服务管理费后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8、其他要求：

①如需报备（比如到当地物价局报备）才能进行收费时，由中标人进行报备。

②合同实施期间，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政策性价格时，投标人必须根据政策性的价格进行

调整。

9、违约责任（以下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

（1）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生效的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需在违约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违约金，拒不缴纳者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乙方逾期交纳服务管理费，滞纳金按逾期天数以月服务管理费 2% 的标准按天收取；逾期 1 个月未交纳季度服务管理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逾期交纳服务管理费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所有服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赔偿。

（8）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医疗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如合同到期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在新一轮招标结果未确定前，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新一轮招标结果确定、采购人与新一轮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为止。

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如因履行投标文件内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相关补充协议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其他未涉及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

考核标准

每月对护工公司的服务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1、日常检查评分。占比 20%，每月 1 次。保卫处对护工公司在管理制度落实、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作好检查记录，作为每月现场检查的评分依据。

2、临床满意度评分。占比 40%，每月 1 次。对护工公司服务情况进行科室满意度评分，保卫处做好汇总，作为临床满意度评分依据。

3、患者满意度评分。占比 40%，每月 1 次。采取随机走访的形式，对住院病人开展问卷调查和评分，作为患者满意度评分依据。

4、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处罚：（1）对病人（家属）或医护人员的有效投诉，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 元。（2）对投诉到院外网及院内监督部门的，限期 2 天整改回复，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情节严重的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医院随机抽查护工公司收费情况，公司要积极配合。公司有违规收费或隐瞒收费行为，将处发现金额的 3 倍罚款。

5、出现以下情况予以扣分：（1）被保卫处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扣 1—2 分。（2）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医院及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6、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加分。（1）员工表现突出，每次加 1 分。（2）应急事件处理出色，每次加 1 分。（3）迎接上级检查表现优秀，每次加 2 分。（4）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每次加 2 分。

7、考核结果的应用。分数低于 85 分时，做以下处罚：（1）分数为 $<85 \geq 80$ 分，扣 200 元/次/科室。（2）分数为 $<80 \geq 70$ 分，罚 300 元/次/科室。（3）分数为 $<70 \geq 60$ 分，罚 500 元/次/科室。（4）分数为 <60 分，罚 800 元/次/科室。（5）若当月 $\geq 50\%$ 科室评分分数为 ≤ 60 分或一年内某个科室累计 ≥ 3 次出现评分分数为 ≤ 60 分，除了相应的罚款外，公司必须予以更换项目经理。（6）全年综合评分低于 75 分，不续签合同。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 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公开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

5、除本章“编制说明”第 5.1 条规定情形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5.1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封面格式

福建省立医院
病人照护服务项目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公开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公开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违约金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书面声明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

现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10-②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立医院
病人照护服务项目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经营期限	报价承诺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1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封面格式

福建省立医院
病人照护服务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